



**DEinternationalTaiwan Ltd.**  
Service Unit of the German Trade Office Taipei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  
德國經濟辦事處之服務執行單位

# 2024年德國紐倫堡 國際寵物暨水族用品展 台灣館參展辦法

展出日期：2024年5月7日至5月10日

展出地點：德國紐倫堡

主辦單位：紐倫堡展覽公司

台灣館承辦單位：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德國經濟辦事處服務執行單位）

公會聯絡資訊

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處

電話:02-8978-9321



### 一、報名應繳資料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正本或傳真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訂金費用	攤位有限，報名後二週內需繳交總費用之20%，即完成報名。此項費用將於接受廠商報名參展後自動轉為部份參展費用。 ※報名費敬請以銀行轉帳匯款，手續費由付款方負擔。

### 二、參展費用（以歐元計價）

參展費用			
項目	單價/m <sup>2</sup>	總價/9m <sup>2</sup>	內容
主題裝潢攤位	€ 475	€ 4,275	(1) 9 平方米一面開攤位，含台灣館主題裝潢、攤位設備與展前/中/後之攤位清潔費。 (2) 申請兩面開者另加收 10%費用，且需申請 18 平方米以上，轉角攤位有限，額滿為止。
宣傳廣告費		€ 682.5	大會規定之一次性費用，每家廠商需支付。包含大會名錄及為期一年的官方網站資料刊登(公司基本資料刊登，包括公司名稱、地址、攤位號碼。)
總計		€ 4,957.5	費用皆以歐元計價，已含 5%營業稅。

### 三、繳款方式

款項	繳款方式
攤位費用訂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將於報名後二週內繳交訂金：總費用之20%歐元。</li> <li>■ 攤位有限，愈早繳款可確認位置保留及優先選位。</li> </ul>
攤位費用尾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前說明會】進行攤位選位後，將寄發尾款繳交通知單予廠商，請於一個月內繳清尾款，凡未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原保留攤位予以取消。</li> <li>■ 參展費用繳清後不得退展，否則已繳費用恕不退還。</li> </ul>



## DEInternationalTaiwan Ltd.

Service Unit of the German Trade Office Taipei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

德國經濟辦事處之服務執行單位

### 四、繳款資訊

受款人戶名 (Beneficiary's Name) :	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Pets Foods & Appliances Association R.O.C.
受款人公司詳細地址 (Full Address) :	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9 22F.-9, No. 97, Sec. 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416, Taiwan (R.O.C.)
受款銀行 (Beneficiary's Bank) :	永豐銀行深坑分行 SINOPAC BANK, Shenkeng Branch, TAIWAN TAIPEI
BANK SWIFT Code :	SINOTWTP (TELEX: 479901 SINOPAC)
受款人帳號 (Beneficiary's A/C No.) :	178-008-0010088-8 外幣組合存款
受款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6 號 No.156, Sec. 3, P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 Taiwan (R.O.C.)

■ 款項確認收到後，將開立發票，掛號郵寄至 貴公司。

### 五、攤位配備：



1. 台灣館主題形象tower	2. 公司招牌	3. 淺濔木色凹槽板
4. 凹槽板掛勾	5. 展示櫃 x1	6. 地面地毯
7. 折椅 x3	8. 投射燈	9. 會議桌 x1
10. 插座 x 1	11. 基本用電	12. 垃圾桶 x1

■ 參展廠商有減少基本配備之權利，唯恕不退費。

■ 裝潢及配備可能略有調整，以展前說明會公告為準。

### 六、攤位選位

■ 攤位選位將於【展前說明會】進行，預計於今年10月舉辦。

■ 愈早完成報名繳款之廠商可享有優先選位資格。



#### 七、德國經濟辦事處服務項目：

- 辦理參展報名手續及相關事宜。
- 展前說明會：提供攤位裝潢、貨運及旅行社等接洽事宜。

#### 八、退展申請：

- 須以書面正式通知。
- 於【展前說明會】會議前通知者，恕不退還**20%**訂金；若於展前說明會議後通知，本處逕沒收所有全額參展費用。
- 如果參展者退出活動，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不對參展者因退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九、注意事項：

- 1 本處報名方式依德國紐倫堡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報名表未竟之處依本展主辦單位紐倫堡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報名規章行之。
- 2 台灣形象館僅接受台灣廠商申請加入，**申請廠商需為在台註冊的公司行號**。另因攤位有限，故以攤位大小、報名暨繳費先後次序決定廠商參展資格與位置。
- 3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等，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4 主辦單位、徵展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變更以上報名規定之權利。

#### 十、聯繫窗口

德國經濟辦事處為德國紐倫堡國際寵物暨水族用品展在台總代理，獨家販售參展攤位及參訪團安排，竭誠觀迎來電洽詢：

聯繫人：黃品超 先生

電話： 02-7735-7529

Email：[huang.pinchao@taiwan.ahk.de](mailto:huang.pinchao@taiwan.ahk.de)

公會聯絡資訊

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處

電話:02-8978-9321

Email:[info@cpfaa.org.tw](mailto:info@cpfaa.org.tw)





## 參展之合約條款和條件

### 1. 定義:

-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為商業展覽活動之展示館籌辦單位，提供參展廠商展示其產品之攤位。
- 申請表: 參展廠商需填寫申請表並提交給博智顧問有限公司。
- 說明書: 由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給參展廠商有關該商業展覽活動之資料。
- [活動手冊]: 2024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寵物暨水族用品展台灣館參展辦法
- 參展廠商: 指經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依據本合約第三條確認其申請，且開具預付款發票或全額發票之法人參展廠商。

### 2. 服務範圍:

本合約之範圍，應包括申請表、說明書、活動手冊和其他由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和參展廠商正式簽署之文件。

當參展廠商簽署相關申請表時，即表示同意遵守下列參展之合約條款和條件。此條款和條件與說明書及申請表應併同參考。若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合約條款和條件為主。參展廠商應遵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所附之相關會展主辦單位的條款和條件。倘參展廠商有違反條款和條件之情事，可能導致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及（或）相關會展主辦單位裁決違反規定之參展廠商無法參展，倘參展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聲明亦會被拒絕。

### 3. 申請受理之確認:

本合約於參展廠商簽署申請表並以紙本、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與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後，並經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確認其申請後成立並生效。參展廠商應對申請表之內容中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訊所產生之後果負責。

若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拒絕參展廠商之申請，即表示雙方間無任何合意之情事。若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拒絕參展廠商申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參展廠商。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參展廠商之申請，參展廠商同意並接受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的決定為最終裁決且就此決定並無異議。此外，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無需提供拒絕參展廠商申請的理由。

### 4. 參展費用:

參展費用與頭期款如說明書及（或）申請表中所示，僅供參考，並受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參展廠商了解並同意參展費用將以開立發票時之新台幣（TWD）匯率計算，因此其金額可能會比活動手冊及（或）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之申請表中所列的金額更高。儘管存在潛在的價格變化，參展廠商同意以新台幣支付如發票所示之部份參展費作為頭期款，並同意負擔因新台幣匯兌所生之任何增額。

相關的銀行費用應全部由參展廠商負擔。

### 5. 付款:

在發出確認書後，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應向參展廠商開立頭期款發票，此頭期款必須在該發票中註明的日期之前支付。如果參展廠商未能如期支付頭期款，將視為參展廠商取消申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可依據本合約第三條，自行決定轉售展覽空間。



待頭期款項入帳到發票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後，將會配置展示攤位。展示攤位配置完成後，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提供參展廠商展示攤位配置確認函，並就剩餘之參展費用另外開立發票向參展廠商請款，此費用必須在該發票所指定的日期前支付。

於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依據本合約第三條確認申請後，參展廠商可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開立一張參展費用的全額發票，以取代參展費用的頭期款發票及剩餘尾款的發票。

一旦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收到全額參展費用，參展廠商之展示空間即經保留。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為在台灣有事業單位的參展廠商開立電子發票，並以 EMAIL 寄給參展廠商。

若於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屆滿後始報名登記，但有事後獲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確認其申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向該參展廠商開立參展費用之全額發票請款。此時，展示攤位將俟參展廠商支付全額參展費款項入帳到發票中所指示的銀行帳戶後，始經分配與保留。

若參展廠商未能在發票中指定的日期前全額支付參展費用，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得自行決定取消參展廠商的申請，並將該空間重新配置給其他參展廠商。在這種情況下，該未如期付款之參展廠商所支付的頭期款，將被沒收作為部份賠償金，而不予退款。

## **6. 活動展示攤位：**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自行決定每位參展廠商在展館內配置的攤位之數量和位置，並根據展品的性質及（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考慮場地的設計與限制以及任何可能出現的其他特殊情況調整登記面積（平方米）。除博智顧問有限公司自行決定外，其沒有義務對其空間和配置進行任何更改。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保留自行決定重新規劃攤位配置和修改攤位空間或位置的權利。除此之外，若有必要及在參展廠商合理之預期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有權重新安排與原先申請之攤位空間不同之攤位。除參展廠商立即拒絕外，此活動展示攤位之差異將視為合理之變更。在重新分配攤位後，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提供參展者有關攤位配置之更新資訊。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依據說明書及（或）申請表中的說明配置攤位，並保留決定該攤位的視覺元素，與限制被視為不適當或不適合展館整體美學之額外家具的權利。

參展廠商不得轉讓、轉租或分配指定攤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第三人，也不得在展示攤位內安排參展廠商公司以外的代表，設備或材料。

## **7. 施工/裝潢/拆除展台：**

參展廠商應遵守參展廠商手冊（由相關商務展覽籌辦單位提供）的所有規定，並按照博智顧問有限公司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完成施工及（或）裝潢。

參展廠商需負責展品的運輸和儲存、起重機和運輸設備的使用、安排裝箱和拆箱之工作人員、維持展示期間攤位之持續性監管和清潔，展品的安裝和拆卸以及重新包裝。

參展廠商必須在商務展覽籌辦單位規定的遷出期限內從展覽大廳移走所有展品。

若不遵守這些責任，參展廠商將負責賠償展覽籌辦單位或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任何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



**8. 保險：**

參展廠商需負責購買適當的保險，以涵蓋參展廠商因參加活動而可能產生之風險，（特別是）但不限於往返商務展覽中心之交通風險。

**9. 遵守著作權法及專利法：**

嚴禁展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嚴禁展示侵犯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和商業秘密的產品。

**10. 禁止銷售：**

禁止現場銷售。

**11. 活動變更：**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盡力確保該活動按照說明書及（或）申請表中的細節進行。當非可歸責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所生之情事變更，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有權在未先通知參展廠商前，自行就活動時間和地點等為必要之變更。若情事變更是可歸責於博智顧問有限公司者，博智顧問有限公司須取得參展廠商事前同意後，方得進行變更。此時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儘快以書面方式向參展者提出變更要求。若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是基於非可歸責於其之情事而決定取消或延後該活動，特別是參展廠商數量不足的情況，參展廠商了解並同意，基此所導致之活動取消或延後，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無庸承擔向參展廠商支付任何之賠償、損失或費用等任何責任。

**12. 取消：**

如果參展廠商希望取消參與活動，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參展廠商若在其申請經確認後始取消參與活動，其已支付之頭期款將不予退還。

參展廠商若在攤位已配置後始取消參與活動，其已支付之全額參展費用將不予退還。

如果參展廠商取消參與活動，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不對參展廠商因取消參與活動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如果參展廠商取消參與活動，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有權將參展廠商租用的攤位或取消的部分攤位用於其他目的並轉租給第三方。

**13. 責任和終止權：**

若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有違反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保留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本合約所列之服務的權利，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只要未涉及合約之主要責任，並無人身健康受損及傷害至死或與保證有關之情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排除因輕微疏忽而未盡之責任之。前開所述於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亦適用之。



#### 14. 不可抗力：

倘本合約遲延給付或違約係超出任一方當事人之控制能力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行為（無論是宣戰或未宣戰）、國家準戰爭、叛亂、革命、叛亂、軍事或民事政變、叛亂、騷亂、暴動、封鎖、禁運、政府行動、破壞、罷工、緩和性罷工、停工、流行病、火災、洪水、風暴、洪水、颶風、大風暴或其他具有災難性影響的雷暴、地震、坍塌或閃電（“不可抗力”）及（或）任何其他超出任一方當事人合理控制之範圍的原因導致履約受到影響，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不負擔參展廠商任何損失之責任亦不就本合約之違約負責，任一方當事人皆有權因任何延遲或違約，以書面形式終止本合約。在所有此類情況下，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應立即通知參展廠商其係完全或部分無法舉辦活動，並有權保留參展廠商已支付之費用。

如果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因不可抗力而不得不縮短或取消已經開始的活動，則參展廠商無權要求償還或免除參展費用。

#### 15. 變更：

本合約的條款只能由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和參展廠商或其代表所出具之後續書面文件變更。前開所述，亦適用於本條款的取消或變更。

#### 16. 內部規則：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執行內部規則。參展廠商將於整個參展期間及在參展位址之設置及拆除期間遵守博智顧問有限公司之內部規則。違反內部規則及一般參展條款和條件，在要求參展廠商停止破壞行為後，博智顧問有限公司將有權立即排除參展廠商參與活動。暫停參展活動之支出係由參展廠商負擔，已支付的款項將不予退還。

#### 17. 拍攝及錄影：

博智顧問有限公司有權就參展發生的活動、參展位址結構及舞台、參展廠商為拍照、繪圖或錄影等行為，並將其用於廣告之目的或作為媒體發布之用。參展廠商免除由著作權衍伸之全部主張。

#### 18. 資料保護：

各方當事人知悉並同意，並明確表示同意之意思表示如下：(i) 在履行本合約和交付本合約中之任何文件時，個人資料（定義見下文）可能因而對本合約之他方當事人有所產出、揭露，並且可能整併至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附屬機構所處理的文件中；(ii) 個人資料於履行本合約以及維護記錄係具必要性之情況下會被儲存；(iii) 其聲明並保證其向本合約之另一方揭露其揭露的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數據係具所有合法權利和授權，並取得相關第三方資料當事人的必要同意以揭露此個人資料；(iv) 已被告知其有權要求訪問、刪除或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以及得隨時撤回同意；(v) 承認其有權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個人資料主管機構提出聲明。本合約所指“個人資料”應依照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自然人資料處理及此類資料自由流通的個人保護規則，並取代指令 95/46/EC（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歐盟法規 2016/679 第 4 條之定義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



**19. 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條款和條件在排除衝突法規，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解釋。且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之條款。本合約之所有相關文件均以英文版為主。任何由本所生之爭議或與本合約有關所衍生之爭議，若兩造雙方無法達成善意之合解，均屬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管轄範圍。

**20. 可分割性：**

若本合約中包含的任何條款，條件，規定或契約被確定為非法，無效，禁止，無效力或無執行力，則將其與本條款和條件分離，其餘條款和條件將繼續生效，並且保持完整執行力與效力。

**21. 標題**

使用標題之目的乃單純方便雙方閱讀本合約，單數之名詞包括複數之含意，反之亦然。